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3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廖克修

被告 梁碧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5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,52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梁碧純於民國93年01月14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，詎料被告未按期給付，已累計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524元未為清償，經伊迄次催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未清償。本件非一般信用卡消費，是信用卡預借現金，利率部分如信用卡契約所載，要被告有依約分期履行才有該利率等語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沒有錢還。卡片是伊的，伊當時需要金錢，銀行跟伊說會核給伊16萬8千元的貸款，2017年12月25日收到放貸的簡訊說是8.99%的利率，2018年3月28日借款入帳，金額只有16萬元，利率是9.75%，伊每個月繳6千多元，繳了3個月之後就繳不出來了，伊就打電話說要協議，伊到原告花

01 蓮分行簽訂分期攤還協議書但利率高達14%，伊付了2期，後  
02 來疫情爆發，原告有同意伊緩繳，疫情結束後，今年6月伊  
03 再向原告申請一次返還並陳報財所清單等資料，但未獲置  
04 理，之後就收到本件支付命令。原告答應伊利息為7%，為何  
05 現為15%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表、信用卡約定  
08 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有申辦信用卡  
09 及借款168,000元乙情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  
10 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觀諸協議書（卷第65頁）立協議  
11 書人欄僅有被告單方簽名，原告未有任何簽名蓋章，已難認  
12 兩造就本件債務利息減縮部分已達成合意。況縱認系爭協議  
13 書為真，該協議書亦載明「一、乙方如未依約定繳納簽約金  
14 或未依本協議書或另行簽訂之約據按期清償或每月償還金額  
15 未達約定之分期期付金等情事發生時，乙方即喪失分期償還  
16 之期限利益，前揭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乙方及借款人願依  
17 原往來產品之約定條款計算利息、遲延利息/循環信用利息  
18 及違約金等，並同意立即一次清償債務。」，被告亦自陳繳  
19 了兩期後，即未繳納（卷第56頁），依上開協議書之約定，  
20 被告自應依原往來產品之約定條款計算利息，而被告就原告  
21 同意緩繳部分，復未舉證已實其說，是被告所辯尚難憑採。  
22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23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  
25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 
28 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3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莊鈞安